

捌 2016

总第261期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 / 编

人大信访工作
情况交流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举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



根据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第二专题学习讨论安排，8月22日下午，机关党组召开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会议，邀请中央党校副教育长兼哲学教研部主任韩庆祥教授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辅导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王晨同志出席，机关党组副书记、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同志主持，机关党组成员、行政关系在机关的党员部级干部、机关处以上党员干部500余人参加。

(机关党委供稿)

人大信访 工作情况交流

2016·8

总第 261 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 编

本刊联系方式

邮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信访局信息综合处

邮编：100805

电话：010-83083855 63098589

传真：010-55622042

电子邮箱：xfjzhc@npc.gov.cn

目 录

特 稿

- 1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张德江
- 5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
- 9 学系列讲话 找思想差距 做合格党员
——王晨同志参加秘书局第二支部专题学习讨论
- 11 张立军组长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民来访接待室调研

理论学习

- 12 规则意识、契约精神与法治实践
/ 丛 斌
- 17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信仰
/ 张鸣起

工作总结

- 21 四川省人大重信重访情况综述
/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
- 25 关于推动人大信访工作创新发展的几点思考
/ 周 昌
- 28 关于人大代表、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沈 慧 杨石生

工作研究

- 31 人大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
/ 赵 卫
- 33 着眼中心工作 提高参谋助手水平
/ 唐水晶

经验交流

- 36 赴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调研人大信访工作情况
/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
- 38 知行合一 学以致用
——赴清华大学学习培训心得体会
/ 贺江华

- 41 人大信访搭起群众“连心桥”
——宝鸡市渭滨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综述
/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43 代表询问不止于“答”
/ 普小红

随 笔

- 45 “互联网+代表”：实时履职，事事尽职
/ 于 浩

资 讯

- 47 “农业部主动加强与代表联系 做到百分百沟通”等二则

五 色 土

- 48 “喀左县人大：修订完善规章制度 夯实依法履职工作基础”
等二则

动 态

- 50 群众来信建议建立乡镇公共图书馆制度

封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举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

封三

信访局党总支召开换届大会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9月3日)

■ 张德江



9月3日上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举行闭幕会，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并讲话。
摄影 / 李杰

特
稿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议程多、内容重要，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共审议7件法律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通过了其中的3件；听取审议国务院4个工作报告和常委会1个执法检查报告；批准了2件国际条约；还决定了人事任免等其他事项。

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防交通法。这是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国防军事方面的重要法律。新制定的国防交通法，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总结国防交通条例实施20多年的有益经验，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国防交通法治建设的需要，明确了国防交通管理体制及职责分工，规范了国防交通规划、

交通工程设施、民用运载工具、国防运输和交通保障等方面制度。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将进一步加强我国国防交通建设，依法促进交通领域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提高国防交通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能力，更好地服务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

依法作出授权决定、支持相关改革试点、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一个突出特点。3年多来，常委会先后作出11个有关改革试点的授权决定，为在部分地区或者特定领域开展改革试点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支持。同时，我们注重在实践中总结探索、完善机制，推动改革授权决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本次会议在这方面又取得了新进展。一是作出关于修改外资企业法等4部法律的决定。2013年8月和2014年12月，常委会先后两次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并明确规定相关改革措施在“三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在2013年授权决定即将期满之际，国务院总结试点经验，提出了关于外资企业法等4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外资企业法等4部法律的决定，及时将实践证明可行、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体现了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要求。二是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要求，常委会作出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

确定在北京等18个城市开展试点工作，并对试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三是完善相关试点工作。2014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试点期限为两年。本次会议在作出授权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决定的同时，总结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经验，将其纳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范围并加以扩大完善，按照新的试点办法继续试行。本次会议作出的授权决定，对于依法有序推进司法改革，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等改革任务。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修改立法法，对税收法定原则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还就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出了实施意见并报党中央批准，确定了“路线图”和“时间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开征环境保护税”。本次会议初次审议的环境保护税法草案，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第一部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税收法律草案，标志着新形势下税收法治建设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会后，法律委员会要根据本次会议的审议情况，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抓紧修改完善环境保护税法草案，争取尽早出台。同时，希望有关方面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加大相关税收法律起草工作力度，加快进度，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确保税收法定改革任务按期完成。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巴黎协

定》的决定。2015年11月30日，习近平主席出席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携手构建合作共赢、公平合理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的重要讲话；12月12日，大会通过了《巴黎协定》，这是近年来气候变化多边进程的最重要成果。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决定批准《巴黎协定》，符合我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方向，有利于推进国内应对气候变化和建设生态文明，有利于彰显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责任担当，有利于我国在气候变化多边进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多重困难和多重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符合预期，转方式、调结构稳步推进，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大家指出，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尽管较大，存在一些必须高度重视的风险隐患，但总的看，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我们既要正视困难和挑战，更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大家提出，国务院和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握好经济发展新常态这个大逻辑，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努力保持经济平稳发展走势，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一要坚持适度扩大总需求，稳定和完善的宏观经济政策，注重相机灵活调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良好宏观环境。二要全面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重点任务，促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力，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实现新旧发展动能转换。三要扎实做好改善民生各项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充分发挥改善民生、发展社会事业对扩大内需、推动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办好高等教育，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国务院和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认真实施高等教育法，我国形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能力显著增强，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大家指出，当前我国高等教育仍面临不少深层次的矛盾和困难，大而不强、活力不够等问题比较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不够高，科研创新能力、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待加强，高等教育总体水平与国家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遵循教育规律，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改革，加强高等教育条件保障，引导公办民办各类高校办出特色、分类发展，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

一流学科建设，提升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实现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

水法是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重要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把检查水法实施情况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李建国、吉炳轩、张宝文等3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赴广东、云南、安徽、内蒙古等8个省、区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山西等8个省、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水法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认为，近年来，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水利工作方针和水法，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水法实施情况总体上是好的。同时还要清醒地看到，人多地少水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水情，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约束，水利设施薄弱仍然是基础设施方面的明显短板。大家指出，贯彻好实施好水法，依法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对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要保障水利投入稳定增长，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建设，持续改善农业水利基础条件，全面提高抗御洪涝灾害能力；要深化水利投融资、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管理、水价等领域改革攻坚，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

的水利体制机制；要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推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水利现代化道路。

去年，常委会开展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反馈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认为加强改进工作方向明确、措施得力，工作进展良好。大家强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事关国家发展全局和百姓福祉，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持之以恒、下更大气力来应对。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精神，全面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加大投入、扎实行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重视并用好人口老龄化给国家发展带来的机遇，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不断提高老年人权益保障水平，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有关法律草案提出的意见建议，请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法律草案，依法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请常委会办公厅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送“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研究改进工作参考。✉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 《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更好地反映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特点，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对如何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提出了具体要求。意见明确了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指导思想，意见就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提出四个方面基

本要求，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意见明确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内容，意见对完善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方式方法作出了具体规定，意见还对建立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反馈机制、加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保障和指导提出了要求。

特
稿

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对于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二) 基本要求：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工作，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紧紧围绕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重要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法规、决议决定和工作要点进行。2. 立足基层，形式多样。坚持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组织代表主要在其工作的单位、居住的社区或者村组开展活动，以灵活多样的形式了解、掌握、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3. 上下联动，注重实效。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联系，形成联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做好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协助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4. 总结经验，健全机制。坚持从实际出发，求真务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着力夯实工作基础，总结推广有益经验，推进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常态化、机制化。

各级人大代表要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桥梁纽带作用。

二、建立健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

(一) 在基层创造条件，建立代表联系

人民群众的工作平台。

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应本着勤俭节约、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建设，也可以结合其他基层活动场所统筹作出安排。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参加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开展的活动，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县级人大常委会协调工作、生活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大代表通过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完善人大网站，设区的市、县两级人大可以依托省级人大网站或者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同级网络平台，建设门户网站或网页，搭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网络平台。

三、明确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内容

(一) 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向人民群众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并了解基层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 听取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了解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要求，为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参加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作准备。

(四) 围绕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安排，征求代表所在单位、行业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应邀列席本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 and 立法调研

等作准备。

(五) 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执行代表职务、履行代表义务的情况。

四、完善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方式方法

(一) 向代表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人大代表公示代表信息。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信息，由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乡级人大主席团向原选区选民公布；全国人大代表和省级、设区的市级人大代表的信息，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委托下一级人大常委会向原选举单位的人大代表公布。公示的代表信息应包括代表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便于人民群众通过代表反映意见和要求。

(二) 安排代表固定联系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人大代表。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乡级人大主席团安排，同原选区选民保持经常性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和省级、设区的市级人大代表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委托下一级人大常委会安排，同原选举单位的人大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

(三) 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和乡级人大主席团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并形成专题调研和视察报告，或者形成代表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 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可以通过参加代表小组，开展与人民群众联系工作。

(五) 组织代表通过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广泛接触人民群众，直接听取群众意见；通过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向人民群众宣传宪法和法律、法规，了解法律、法规在基层贯彻实施情况，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六) 根据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安排，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乡级人大主席团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大代表开展其他形式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活动。

(七) 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乡级人大主席团，定期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口头或者书面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具体情况和成效作为履职情况报告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

五、建立健全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反馈机制

(一) 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对于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要认真研究整理，根据实际情况，以多种方式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或者向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反映，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向人民群众反馈。问题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向人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二) 人大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可以结合审议相关议案和报告，以审议意见的形式提出，也可以形成议案或者建议、批评和意见依照法律规定提出。

(三) 各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的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分析处理工作机制，协助代表梳理分析人民群众反映的意见和要求，为代表依法履职

提供服务。

(四)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切实提高办理实效,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代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属于社会关切的,还应当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

六、加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保障和指导

(一)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和乡级人大主席团,做好本级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的组织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1.加快推进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建设,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提供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2.加强对代表的履职管理,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将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情况作为代表履职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代表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正确处理个人职业活动与履行职责的关系。3.完善代表系统学习培训制度,促

进代表提高履职能力,履行代表法定义务。

4.大力宣传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典型经验和优秀事迹。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级、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指导,总结推广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有益探索,推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深入开展。

(二)各级国家机关、组织要切实尊重代表的权利,加强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支持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有关机关、组织要采取切实措施,推动解决代表通过联系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三)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要坚持为代表服务思想,不断改进工作,努力为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提供服务保障。

(四)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经费,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纳入代表的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学系列讲话 找思想差距 做合格党员

——王晨同志参加秘书局第二支部专题学习讨论



特
稿

8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王晨同志来到他所在的秘书局党总支第二支部，与同志们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点是习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论述，围绕落实中央巡视要求，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好组织生活会、加强党费管理等进行讨论，学系列讲话，找思想差距，做合格党员。这是今年开

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来，王晨同志第二次来到所在支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活动。5月20日，他曾为第二支部讲党课。

在认真听取了党支部各位同志的发言后，王晨同志与大家交流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体会，勉励支部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充分发

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秘书局值班室工作做好，创造优异成绩，不负组织重托。

王晨同志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强调，“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是正确的，必须长期坚持、永不动摇”。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和人民的共同选择，有着深厚的实践基础和群众基础，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当前，全国人大机关正在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我们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牢记党的纲领，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提高参谋助手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

王晨同志强调，党支部是党的组织基础，是党的最基层组织，是实施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党的建设的最基本单位，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只有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党员发挥应有作用，党的根基才能牢固，党才能有战斗力。对于这次巡视中发现的机关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予以高度重视，深刻剖析原因，认真整改落实，充分发挥党支部在从严教育管理党员中的应有作用，真正使党的组织生活、党员

教育管理严起来、实起来。一是要增强党的意识。党支部的每一位成员都要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在党言党，在党爱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时刻不忘自己作为一名党员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时刻按照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二是要加强制度建设。加强党支部建设要从制度建设入手。党的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因此，必须更加注重健全制度、完善制度、堵住漏洞，用制度来管理监督党员，用制度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要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制度执行到位。三是要领导带头、敢抓敢管。党员领导干部不能做“老好人”，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都要负起责任，除自身带好头外，对错误的东西、不良的倾向，要敢于抵制和斗争，对于露出问题苗头的同志要及时帮助和提醒。个别同志犯了错误，组织上也是有责任的，如果在发现苗头时及时谈话提醒，就能挽救干部，防止滑向更大的泥坑。这也是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我们党支部全体同志要进一步学好党章党规，学好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人人争做合格的共产党员。

机关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窦树华参加会议并讲话，秘书局党总支书记何新参加会议。✉

(机关党委供稿)

张立军组长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人民来访接待室调研

7月26日上午，中央纪委驻全国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机关党组成员张立军来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民来访接待室调研。他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机关党组要求，扎扎实实做好接待工作。

张立军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有关领导同志陪同下实地察看了接待室安检室、发表厅、接待大厅、接谈登记窗口、监控室等场所，还到干部办公室、工作人员餐厅与干部职工交流，了解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对工作在接访一线的同志们表示慰问。

在与接待室局、处长们座谈时，张立军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民来访接待室肩负着代表常委会接待群众来访的任务，是全国人大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窗口，政治性强、责任重大，大家必须在以下四个方面着力和提高：一是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工作中要注意从政治的高度总结归纳提炼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善于站在政治的高度看待群众来访。在接待群众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一些复杂、疑难问题，要站在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高度处置问题。要落实机关党组要求，在接待群众来访过程中时刻与党中

央保持高度一致，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头脑清醒，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二是要树立良好工作作风。接访工作直接与群众打交道，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融入到具体工作中，体现党中央和全国人大机关党组的要求，体现对群众的理解和爱护，加强党性修养，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心里装着百姓，带着感情做好工作。三是要加强制度建设。中央第七巡视组正在对全国人大机关党组进行专项巡视，党组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信访局也要按照这个标准不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制度建设没有止境，要不断完善，查漏补缺，扎紧笼子。四是要强化队伍建设。要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信访干部队伍，每个同志要对自己负责，对单位负责，对党负责。要廉洁自律，决不能以权谋私，要汲取以前个别干部的教训，时刻警醒、时刻注意。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强化担当精神，关键时刻、危急关头要果断地站在前面，妥善处置各种突发事件。要落实好机关党组刚刚印发的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七项制度”，克服庸懒散现象。要强化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将学习贯彻《问责条例》与“两学一做”专题教育结合起来，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促进履职尽责。✉

规则意识、契约精神 与法治实践

■ 丛 斌



理论学习

前不久，民法总则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标志着我国民法典编纂迈出关键一步。民事立法的核心强调的是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

其中，规则就是准则、规范，它是社会持久有序运转的机制保障。规则意识，是一种“发自内心的、以规则为自己行动准绳的思想观念，是自觉认同并自愿遵守规则的稳定心理状态”。

契约精神体现的是自由、平等的原则，它是一种以法律为准则，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序良俗等为基本原则的行为规范。

可以预见，民法典出台后，必将对增强全民法治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形成行之有效的规范和指引。那么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的形成在人类社会经历了哪些重要的发展阶段？在“潜规则”盛行的当下，如何除弊振衰，培养公民树立规则意识、崇尚法治精神呢？

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 是人类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

中国传统文化蕴含着规则意识。孔子主张，通过“礼”协调自然、社会、个人及相互间的关系。《礼记》中说：“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意思是说，“礼”是自然万物有序共存的保障，是人们应共同遵守的规则。孔子认为，“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殷商和西周都沿袭了前朝的礼制，所以才能繁荣发展。

西周开国之初，周公制礼作乐，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因。这套制度之所以为后世所称道，因为它是以道德为核心而建立起来的，由此确立了道德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对于中国历史的发展方向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到春秋末期，周王室衰微、战乱频仍，原因就在于“礼崩乐坏”，因此孔子周游列

国，整理、传播和颂扬周礼，意图通过倡导“礼”来重建社会规则和秩序，实现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政治抱负。在《论语》中，孔子两次提到“不学礼，无以立”，他教育弟子“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蒺，勇而无礼则乱，直而无礼则绞”，即是说：一味恭敬而不懂礼法就会烦劳、忧愁；过于谨慎而不懂礼法就会显得胆小怕事；只知道勇敢而不懂得礼法的人就会鲁莽惹祸；心直口快的人不懂得礼法就会语尖伤人。可见，恭敬、谨慎、勇敢、直率，如果不讲礼貌，不受礼的约束，就会变得不文明，甚至不道德，造成人际关系的紧张，破坏了人际和谐。因此，“礼”具有约束功能。孔子告诫他们要“克己复礼”，他称自己“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真正达到了遵循规则乃至习以为常的自觉境界，享受着守法的自由。

“礼”是孔子整个思想体系的核心，是规则意识的文化基础。孟子直言“无规矩，不成方圆”，强调了规则意识的重要性。孔孟之外，诸子百家对规则意识也都有论述。老子《道德经》中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阐释了自然的规律和天地的法则，表明自然及社会都有其规则可循。《韩非子》中“言无二贵，法无两适”，突出了规则的一致性。可以说，从儒家孔孟的“礼”，到道家老庄的“道”，再到法家韩非子的“法”，都蕴含着丰富的“规则”意识，这些宝贵的思想财富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走向与价值形成产生了深远影响。

说到契约精神，可以说正是它筑构了诚信体系。“契约”一词源于拉丁文，原意为交易，其本质是一种契约自由的理念。契约精神则是指存在于商品经济社会，并由此派

生的契约关系与内在原则，是一种自由、平等、守信的价值取向。

古希腊海洋经济的发展催生了商品经济的繁荣。为保证公平交易，自然要订立契约来规制双方，契约精神也随之在西方文化中生根发芽。

最早的契约精神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正义论。他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分为自愿交往和非自愿交往，在自愿交往中就包含了签订契约的思想。古希腊时期，契约精神体现最明显的是伊壁鸠鲁（Epicurus）学派，而伊壁鸠鲁也被认为是社会契约论的创立者。他认为，国家与法律就是社会契约的产物，订立契约的价值在于保障个人的自由和安全，从而维护国家或城邦的安定。

进入中世纪，西方契约精神则体现在宗教教义中，当时人们普遍认为，基督教《圣经》本身就是一部契约，《旧约》讲的是上帝耶和华与希伯来人签订的合同，《新约》是基督教独立的经典，主要记载基督的经历以及教徒传教的过程。

到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时期，契约理论更趋繁荣。荷兰著名的国际法学家格劳秀斯认为，国家的起源是由于人类的契约，是人们自然权利移交的产物，不是上帝创立的国家。法国伟大的启蒙思想家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影响更为深远，他认为：“人是生而自由的，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在社会契约理念的引领下，每个人都要放弃天然自由，而获取契约自由，从规范框架下的被动守信逐渐养成无外部约束下的自觉诚信。

从古典希腊文明到近代启蒙运动，从亚里士多德到卢梭，再到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正是契约理论和契约精神的不断发展塑造了